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82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2,212股予以回购并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2,483,111股变更为402,400,89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2,483,111元变更为人民币402,400,899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30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人：张亮

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

4、电话：0571-86697018

5、传真：0571-86690083

6、Email：IR@e-heatwell.com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